

砚山县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办〔2022〕21号)要求,为促进砚山县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现就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引导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不断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35年,基本实现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普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结构更加优化、参保质量稳步提升,全省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政策措施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有关规定,进

一步健全完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办法，合理提高参保缴费补助标准，引导广大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补助对象

按照《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102号）文件规定认定，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对象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完成缴费的人员。

（二）补助年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2023年1月1日前，已补助的年限计算为累计补助年限，参保缴费补助按原标准执行，已享受的补助不再重新计算及补发。

（三）补助标准

砚山县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为云南省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年缴费额的40%，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补助方式

砚山县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人员，砚山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依据参保人员提供的缴费凭证、户口册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

件等材料审核，确保参保缴费补助对象不重不漏，名单、金额核实无误后，以社银发放方式将参保缴费补助兑现至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五）衔接处理

补助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参保缴费补助年限不满 15 年，且累计补助总额低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 年缴费补助总额的，差额部分应予以一次性补足。补助对象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总额未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 年缴费补助总额的，继续享受达到补助总额标准，超过的，不再享受补助。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是 2019 年省人民政府部署的一项改革任务，涉及量大、牵涉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全局的高度去领会省人民政府的改革决策部署，站在全社会的层面去考虑解决被征地农民群体问题增强地区社会治理效能，站在全省开展社保护面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为老百姓维护合法权益的高度去看问题想事情做工作。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建立健全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共商

共办，及时解决政策措施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真正把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解决好，不断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层次，持续推动我县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社保先锋队要冲先锋打头阵，发挥好牵头引导作用，把政策送到老百姓家中，算好明白账，使其从心底里接受。在加大宣传的同时，要注意关注舆情动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